**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公示表**

信息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 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正农(饲料) 罚【2021】4号 | 销售超过保质期饲料产品案 | 娄某 | 娄某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17日在山河镇董庄村一组出租房内查获河南王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预混合型饲料4袋（规格25kg/袋），预混合型料5袋（规格25kg/袋），预混合型饲料肉牛料6袋（规格25kg/袋）预混合型饲料母猪哺乳料3袋（规格25kg/袋）过期饲料，当事人的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当事人经营的饲料超过保质期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已构成违法。依据法律规定，应该给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饲料18袋; 2.处以2200元罚款。 | 11月10日当事人将罚没款交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6日 |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公示表**

信息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 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正农(兽药) 罚【2021】3号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 王某 | 王某 | 2021年7月10日，省农业农村厅第七督导检查组对我县 2021年农资打假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2021年农资打假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王某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经营兽药问题，并于2021年7月15日将此问题作为农资打假督导现场检查移交问题线索移交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转交我局要求立案调查     |  | | --- | |  | |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 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s 1.责令停止经营。2.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共计24盒54支)。3.没收违法所得1459.40元4.处2680元罚款。 | 9月2日当事人将罚没款交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1日 |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公示表**

信息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 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正农(兽药) 罚【2021】5号 | 经营假兽药案 | 郭某 | 郭某 | 2021年9月22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我县开展双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郭某兽药销售中心一分店销售的广西北流市金龙，兽药厂生产的长效杀痢王(批准文号兽药字(2018)00285160) 9盒(2ml\*12支) ，涉嫌冒用他人批准文号。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现场检查中移交我局立案调查。     |  | | --- | |  | | 依据兽药管理条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身皆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 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白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剩余违法经营的假兽药9盒.2.没收非法所得5元。2.处以三倍罚款75元。共计罚款80元。 | 11月10日当事人将罚没款交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1日 |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公示表**

信息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 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正农(农药) 罚【2021】1号 |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案 | 文某 | 文某 | 甘肃省 庆阳市正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30日接群众举报在文某销售万荣欣苗农药化工公司生产的辛硫，甲拌磷(粉剂，农药登记证: PDN5898),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后共发现库存340/袋，辛硫，甲拌磷属于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文某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行为涉嫌违法，应予以立案调查。     |  | | --- |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限制使用农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的规定，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责令停止经营限制使用农药;2.没收未销售涉案辛硫.甲拌磷(粉剂，农药登记证: PDN58:-98) 340小袋;3.没收违法所得180元4.罚款8000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 8180元。。 | 9月10日当事人将罚没款交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0日 |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公示表**

信息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 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正农(农药) 罚【2021】2号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农药案 | 焦某 |  |  | 2021年7月14日 ，正宁县公安局移我局天于焦某违规使用农药甲拌磷线索，我局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当事人焦某的行为涉嫌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农药案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查处     |  | | --- | |  | |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四) 在引用水水资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规定,依据《甘肃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鉴于当事人当时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遵循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警告2、处以1000元罚款。。。。 | 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1日 |  |